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，现发表说明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

监事签字：


薛如根


尤伟任


金鹰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